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 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 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8日,授予的2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8,840,000股变更为411,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840,000元变更为411,500,000元。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1,500,000 股变更为 411,29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1,500,000 元变更为 411,29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为维护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司")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章程。	
平1年。	定本章程。
for V. for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8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 , 129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ポバボ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里书以 以心红 座为公司公定代表入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新增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第九条	TITIETONICO I VITITAMENTANCI VINONIA O
ポパポ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 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 主部员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债务承担责任。 	66: 1 67
第十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完旨, 依靠利持力量, 为社会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靠科技力量, 为社会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靠科技力量, 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股 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	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人所认
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	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8,000,000 股、面额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 ,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
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々	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41,12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8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
第二十条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第一 第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一次可或公司的宁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一 贈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 三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 六 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
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	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
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新增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r 124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新增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新增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٩٢ ١٣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新增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 │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 大 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 六 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 金融机构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 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 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以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以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以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所指的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所指的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当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

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 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 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 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 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 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 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 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 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 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 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

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 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表**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具体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 董事**、监事**人数;
-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 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 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 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 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 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具体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实行**等**额选举, 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 (二)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三)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

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全部投票权

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为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 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 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 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 立董事当选;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

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 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 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 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 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 **除外**。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 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 (十七)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及股东会及经理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超

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 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但在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10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资产的 10%以上但在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10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应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 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 他人行使。

董事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 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 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 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 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应当制定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行使。

董事会审批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 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 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 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 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应当制定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审批并决定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 到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相关交易或 关联交易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 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十四**)、(十**六**)项职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适用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审批并决定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如决定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第(**十三**)、(**十五**)项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
-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七)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 董事会的依据。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 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说明。议题及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 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用的任职条 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 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 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 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

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増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新增	│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 │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新增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新增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
	 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新增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 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 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三 十 六 条	签 去 用 上于夕
总 经理应制订 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施。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 四 十 六 条
总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及其分工;	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 经理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
合同规定。	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副 总 经理由 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本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者解聘,副 总 经理协助 总 经理工作,对 总 经理负责。	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四十 五条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r" 1.24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 六 十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 六 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 年度 财务会计 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两 个月内向中国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3个月和前9个月 结束之日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
 起 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告。
 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	 上述 年度 报告 、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	 中国证监会 及 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 六 十二条	第一百 五 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 六 十 三 条	第一百 五 十 五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或者公司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八司的八和人田工改社八司的云坦 - 比十八司比立	八司的八和人用工改补八司的元担 扩土八司生文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 │ │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不用于 弥补公司 的 亏损。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第一百六十七条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
	第一百六十条
新增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يلاا مود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新増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新增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事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 五 条
 公司聘用 具备 《证券法》规定 相关资格 的会计师事	│ 公司聘用 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 六 十 六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七 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
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 六 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 六 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 八 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 四 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 以在本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选定的报刊上发布公告的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方式进行。	
<u> </u>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	电子邮件或邮件、公告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
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件收
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到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签名(或 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 七 十 六 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公司公	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公司公
1	1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 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 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 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 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新增

新增

	秦申 古级英雄人员应火桑和晚处事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新增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 八 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	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 八 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院解散公司。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 条第(一)项 、第(二)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 , 可以通过修改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 八 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 九 条	第一百九十 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	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 零一 条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 二 条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规定予以公告。	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 三 条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
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 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 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 做出报告、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 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 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 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 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方式直 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和其

删除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 取非法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 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如出现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或有权 机构和人员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 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 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 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 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 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 产。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删除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删除 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删除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

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方法应当依法、规范

删除

删除

进行: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 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 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持 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 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 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调整、决策程序、 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删除

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 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相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

删除

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	
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	
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	
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	
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节总经理	删除
第二节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	
 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	mul7A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	删除
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	
 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M. LTA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	删除
 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	
	1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 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 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 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 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 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 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 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 删除 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删除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

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	
│ │ 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mul ZA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	删除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删除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加力學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删除
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删除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删除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AUTIZA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删除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删除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N131731

	1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删除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	
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	
更换。	删除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删除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有关指引和规定、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的利益的	
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证	
券交易所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	删除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u>አም</u> ያ ከ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叫[今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删除
	I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删除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 删除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 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公司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 (3)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事项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 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5)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与审批程序:

在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

应按照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编制 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和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 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 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应按照本条第六款"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	
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删除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加引於
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或	删除
电话通知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传真件收到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